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47,4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6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7,410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6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0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4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47,4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6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41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琼芸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	5.76%	0.02%
二、外籍人员						
1	吴志荣	中国台湾	高级工程师	6,891	1.98%	0.0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68人）				320,519	92.26%	0.36%
总计				347,41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关键力量，将该员工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提升员工主动性、筑牢人才护城河的核心举措。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6、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6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3.6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2、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0%。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00%； 2、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实际完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R≥100%	100%>R≥80%	R<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R	0

公司业绩实际完成率R未达到8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实施，并根据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绩效结果进行评定绩效等级。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对于上述情况，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4月21日，以授予价格43.6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47,41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

（二）授予价格：43.66元/股

（三）授予数量：347,410股

（四）授予人数：70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琼芸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	5.76%	0.02%
二、外籍人员						
1	吴志荣	中国台湾	高级工程师	6,891	1.98%	0.0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68人）				320,519	92.26%	0.36%
总计				347,41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关键力量，将该员工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提升员工主动性、筑牢人才护城河的核心举措。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6.96元/股（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4573%、23.4760%、22.6787%（深证综指对应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6%、1.29%、1.3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4%（2024年申万行业电子-光学光电子股息率）。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4.741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198.65	1071.43	769.59	302.59	55.0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6年4月2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3.66元/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7,410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70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均为原告；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作为华芯科技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法正常行使，严重损害了公司作为华芯科技股东的利益。青岛海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岳控股”）、青岛海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岳产投”）（海岳控股及海岳产投，以下合并简称“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相关人员不配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目的实施相关程序的事宜，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造成重大但不广泛的影响；

4、依当前工商登记，公司持股华芯科技31.41%股权，根据《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投资损失；

5、2025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正常推进，预计不存在延期披露的情形。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岳作为华芯科技的股东，所派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严重损害华芯科技合法利益的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华芯科技的经营权益与资产安全，也导致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对华芯科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受到影响。公司已就华芯科技股东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及侵害股东知情权纠纷提起诉讼。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诉讼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 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马晓力，系海岳产投法定代表人、海岳控股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二：青岛海岳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金控”）；

被告三：青岛海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刘杰村，系海岳控股法定代表人、海岳控股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五：孙丽丽，系华芯科技财务总监；

被告六：王丽卿，系海岳控股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七：肖书强，系海岳控股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2、受理机构：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交诉讼。

诉讼二（股东知情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马晓力，系海岳产投法定代表人、海岳控股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三：孙丽丽，系华芯科技财务总监；

2、受理机构：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交诉讼。

二、诉讼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

（一）诉讼请求内容

诉讼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利益；

2、请求判令马晓力等连带赔偿因其五人作为华芯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股东海特高新造成的股东利益损失；

3、请求判令青岛海岳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指示马晓力等人从事损害海特高新股东利益的行为，就第2项诉讼请求与五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二（股东知情权纠纷）：

1、请求判令华芯科技等向海特高新提供相关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

2、请求判令海特高新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前往华芯科技办公现场查阅第1项诉讼请求所涉的全部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并同步复制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

3、请求判令马晓力等配合华芯科技履行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的义务。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事实

1、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的系列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实施了系列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导致原告作为华芯科技股东的权利无法正常行使，严重损害了原告股东利益：2023年11月，海岳控股在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唯一股东为海岳产投）、公司更名后，违反《公司法》、华芯科技《章程》的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的约定，谋取华芯科技公司控制权，其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法方式强行接管华芯科技，强行通过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修订华芯科技公司章程，违法作出剥夺海特高新应当享有的股东权利（2021年5月，正威金控通过增资成为华芯科技股东，各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并修订华芯科技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应从海特高新提名的董事中选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人选担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人选担任）的一系列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伪造董事会决议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强行进行人事变更等。

2、公司前期为维护其作为华芯科技股东的合法权益已采取的法律保护措施

公司无法进入华芯科技并行使《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对此公司多次提出反对意见，要求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纠正非法、违规、违约行为，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

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纠纷诉讼；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就相关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提起合同纠纷仲裁。

3、前期诉讼和仲裁结果

2025年6月13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了前述股东会决议中侵犯海特高新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2026年1月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并维持原判，撤销了前述股东会决议中侵犯海特高新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

2026年3月30日，贸仲作出裁决，确认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华芯科技等应继续履行《增资协议》中关于海特高新作为华芯科技股东应享有权利的约定。

至此，根据法院的判决及仲裁裁决内容，海特高新有权提名3名董事、华芯科技董事长应从海特高新提名的董事中选出、华芯科技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人选担任、华芯科技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人选担任，华芯科技目前董事会、经营班子组成缺乏法律依据和支撑。

4、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决

在法院及贸仲作出判决及裁决后，海特高新多次通过多种方式提出相关主张，要求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执行判决及仲裁裁决，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决，海特高新作为华芯科技股东的权利受损的状态仍持续至今。

三、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受到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相关规定，华芯科技作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在本公司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被认定为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上述审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华芯科技基于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目的执行相应程序。此外，本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负有在法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定义务。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合理确认对华芯科技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投资损失，公司需华芯科技全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在内的完整资料。

鉴于以上情况和事实，公司多次通过书面函件、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要求华芯科技、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配合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华芯科技现场要求华芯科技提供相关财务资料，但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对公司的合理诉求长期拖延、不予回应，公司权利无法行使。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华芯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作为华芯科技股东的权利无法正常行使，严重损害了公司股东利益。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不配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基于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目的实施相关程序的事宜，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造成重大但不广泛的影响；

2、对于青岛海岳及马晓力等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对于给公司及全体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合法权益，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依当前工商登记，公司持股华芯科技31.41%股权，根据《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投资损失；

4、2025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正常推进，预计不存在延期披露的情形；

5、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级主管部门沟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推动问题的妥善解决。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诉讼一《民事起诉状》；

2、诉讼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18名，代表股份数117,564,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9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101,926,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67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07人，代表公司股份15,637,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21%；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13名，代表公司股份19,821,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4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37%；反对2,76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9%；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792%；反对2,76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10%；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9,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16%；反对2,91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6%；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6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85%；反对2,91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51%；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4%。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4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884%；反对3,115,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40%；弃权2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546%；反对3,115,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57%；弃权2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7%。

关联股东徐元生、张卫兵、张展宇、邹雪峰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74,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74%；反对2,75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4%；弃权2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3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195%；反对2,75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4%；弃权2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1%。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8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2%；反对2,75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0%；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15%；反对2,75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25%；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2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8%；反对2,99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58%；弃权2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648%；反对2,99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97%；弃权2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